

## 江都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辅警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C2025-0019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辅警综合保险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负责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辅警综合保险项目的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

1.3 参保人数：约 1179 人，人员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执行期间确定的参保人数如不满 1179 人，则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人数增加在 5%（含）以内时，甲方不追加保险费总额。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695610.00）人民币。

2.2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大写）：贰佰玖拾伍元/人/年（¥295.00 元/人/年）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2年（保险期间：2025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保险一年一投。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保险费用，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第二年保险费用。

10.4 结算方式：根据中标单价\*保险人数按实结算。

##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因工作原因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二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54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见证方：江苏恒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